

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1. 審議本院及各系所之畢業學分數及課程規劃。
2. 規劃本院通識教育課程。
3. 規劃及協調其他有關本院教學及課程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、一位副院長、各系所各推派一位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三人（工學院三個學群各選一名）組成。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委請副院長代理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依照學校規定，委派代表若干人，出、列席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